遠東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器材管理租借辦法

106年10月16日社員大會公告 107年09月12日幹部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6日社員大會公告 111/03/30幹部初審會議修訂通過 111/04/13會員代表大會複審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09月11日幹部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使本會社團器材有效管理、運用及妥善保管,特定「遠東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器材管理租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器材分類,如下:

- (一) C 衣服類
- (二) G 畢業相關物品類
- (三) 0 辦公室物品類
- (四) M 雜項其它類
- (五) S 文具類

第三條 借用辦法

- 第四條 G 畢業相關物品類、O 辦公室物品類、M 雜項其他類、S 文具類:
 - (一) 如需向本會借用須於一周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填寫「畢聯會器材借用表」。
 - (二)向本會借用器材時,需抵押證件(學生證或健保卡或駕照),以及留下負責人手機電話 及聯絡資訊。
 - (三) 如有損壞或遺失本會將繳交罰金,且借用人需支付全額器材修繕費用或照價賠償。
 - (四)租借時間從借用日期至歸還日期最多2週。

第五條 С衣服類:

- (一) 可依班級或個人為單位向本會租借學士服。
- (二)學士服租借費用及租借日期由總務部於該屆幹部會議提出,通過後於第一次社員
- (三) 大會公告實施。
- (四)損壞、遺失賠償:借用人應負妥善保管責任,且學士服不得自行燙洗,使用後如有損壞則自負。繳還學士服若各項配件有損毀、遺失情況,應由借用人得自行償付賠償金,賠償金額依每屆狀況而定之。

第六條 盤點制度:

- (一) 本會每學期需盤點一次。
- (二)經盤點後若有損壞,經廠商頻估無法使用後得以報廢。

第七條 申請流程:

- (一) 各部門於學期初向器材部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器材部彙整後於社員大會提出,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得以採購。

第八條 報廢流程:

- (一) 由總務組於幹部會議提出報廢相關事宜。
- (二) 由總務組尋求廠商進行評估。
- (三) 廠商評估後,確認無法使用,即可完成報廢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由幹部會議通過,於社員大會複審,經出席二分之一通過,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